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GUYEN XUAN DUC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票面金額係為新臺幣107,400元，與聲請人聲請狀陳述「相對人簽發如附件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77,400元」不符，此究為聲請狀誤載？抑或為所附本票有誤？請具狀釋明並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